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36. 身心障礙者就醫時曾遭醫護人員不友善對待比例。	公式：(身心障礙受訪者回答「有」曾遭醫護人員不友善對待之人數:問卷總人數)*100%	將於115年之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納入此子指標之問項。